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10號

原告 林品蓁

被告 金鑽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蔡岳霖

被告 蘇冠維

楊承翰

蔡紘景

何威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字金重訴第18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金鑽租車有限公司、蔡岳霖、蘇冠維、楊承翰、蔡紘景及何威篁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林品蓁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1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	法官	李昇蓉
02			法官	毛好甄
03			法官	魏威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昱程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